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滿足通函第31頁第(2)至(8)項所載的供股條件(定義見下文)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mithfield Ventures Limited (「包銷商」) 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認購價」），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本公司507,278,912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除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以及大致根據通函（標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不得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可按照通函第20頁所載之條款處置；

- (e) 經計及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授權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項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f)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滿足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董事會已就會議安排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3)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 (7)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